附件1：

物理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分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定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，本细则仅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特别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评优评奖等评审初评环节的评分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成绩指标

将任课老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学生成绩，代入公式：



必修课指A、B类课程，选修课指A、B类以外的其他课程；如果科目为考查课，则按照等级“优”为90，“良”为80，“中”为70，“及格”为60，“不及格”为40；“通过”为80，“不通过”为40；免修类课程（如英语）按学院行政班级参加考试同学的最高成绩计算（以教务员出具为准）；总学分为实际所选课程学分的总和（以课程成绩单为准）。**成绩指标满分30分。**

二、学术科研指标

**（一）论文方面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类别  期刊等级 | 基础分数 |  | 学术会议（被学术会议纸质论文集全文收录） | 分数 |
| SCI | 10 | 国际级 | 4 |
| EI、重要核心 | 7 | 国家级 | 3 |
| 核心 | 5（≤2篇） | 省级 | 2 |
| 其它 | 2（≤1篇） | 其他 | 1 |

在各类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加分如下：国际学术会议得2分、国家级学术会议得1.5分、省级学术会议得1分，校级级学术会议得0.5分，院级学术会议得0.2分。

**1.对于SCI论文，需要加入最新中科院分区的权重。具体如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期刊分区 | 权重 |
| 四区 | 1 |
| 三区 | 1.2 |
| 二区 | 1.4 |
| 一区 | 2 |

在原有“基础分数\*分区加权”基础上，亮点A类\*2，B类\*1.5，C类\*1.2。

如果当年分区未出结果，参考上一年的分区。对于新期刊，如果被SCI收录但还没有影响因子或分区的期刊，一律按四区计算。如果同时有多个分区，取最高分区。

（**备注：**请自行登录Letpub网站查询：

<http://www.letpub.com.cn/index.php?journalid=765&page=journalapp&view=detail>

按照**最新**公布的大类分区对应于自己文章的分区，并在提交材料时提供查询分区结果的截图。）

**2.发表论文要求**

（1）论文发表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；

（2）本细则所涉及国内核心期刊、国内重要核心期刊的，以南航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划分（详见我校《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》及http://kyy.nuaa.edu.cn/5810/list.htm）；

（3）其它是指除SCI、EI、重要核心和核心以外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。

**3.论文作者评分要求**

（1）所有论文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；

（2）非第一作者文章只能选择1篇计算；其中该文章只能为导师一作，学生二作，其分值按照50％计算；

（3）对于共同一作文章，按照100％/n计算（n为南航共同一作人数）；

（4）未发表但已收到录用通知，按正常发表计算(须提供录用证明、署名承诺书)。

**4.导师认定**

（1）研究生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，计算论文得分时候只按一个导师计算；

（2）对于专业型研究生，校外导师也认可为导师之一，但是需要提供校外导师聘书。

**（二）科研竞赛（各级别竞赛，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认定的为准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得奖项 | 得分 |
| 国家一等奖 | 15 |
| 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| 10 |
| 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| 5 |
| 省部级三等奖 | 2 |

其中有排名顺序的团体竞赛，得分按照“分数/排名名次”计算。

**（三）科研创新项目（主持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研项目 | 得分 |
| 国家级 | 10 |
| 省部级 | 5 |
| 校级 | 2 |

科研创新项目主持人须为本校在校生，参评学生为项目主持人，按照上表加分。项目结题期限须在参评学生入学以后。证明材料可为加盖公章的立项证书、结题证书、中期考核表等，或在相应官方网站的公示截图。

**（四）发明专利**

除教师以外，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认定为第一发明人。其他学生均不计分。

授权计10分（申请阶段不计分，公开阶段计3分）。

三、社会工作与综合实践

本模块计分，学术实践类活动、文体生活类等活动中同一项活动，均计最高等级分数；

若评选国家奖学金、特别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三好研究生、三好研究生标兵，学生干部任职以最高级别职务计分，不超过3分；**以下五大类只取最高分计入且只计算1次；**

若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工作先进个人，以下均可累计得分，但同一项活动只能计分1次。

**（一）参加学术实践类活动得分**

1.参与校级学术类活动（包括学术节、学术竞赛），一等奖得0.5分，二等奖得0.4分，三等奖得0.3分；参与院级学术类活动，一等奖得0.3分，二等奖、三等奖得0.2分。

2.参与校级实践类活动，一等奖得0.5分，二等奖得0.4分，三等奖得0.3分；研究生社会实践参与0.2分，实践项目获校级荣誉或学校立项，得0.5分，其中项目负责人得0.6分。

**（二）参加文体生活类活动得分**

1.参与院级活动（包括文体活动、劳动生活活动等），一等奖得0.2分，二等奖、三等奖得0.1分。

2.参与校级活动（包括研究生音乐情景剧、校趣味运会、宿舍评比等），一等奖得0.5分，二等奖得0.4分，三等奖得0.3分；同项活动中个人奖和集体奖取就高计算，个人在集体奖中突出贡献者得分乘以120%（例如情景剧主演和主要工作人员）。

**（三）学生干部任职得分**

第一类得分为3，第二类得分为1.5，第三类得分为1，第四类得分为0.5。

第一类：

学院任职：学院党支部书记，团委副书记，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团总支书记，班长，团支部书记；

学校任职：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，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。

第二类：

学院任职：党支部副书记，团总支副书记，副班长；

学校任职：学校研究生会部长。

第三类：

学院任职：学院研究生会各部正部长，党支部委员；

学校任职：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，学校社团的主要负责人。

第四类：学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，团支部委员，班委会委员，研究生工作室室长。

任职满2个学期及以上者，职务得分乘以100％；任职超过一学期不足两学期者，职务得分乘以50％；一学期以下者不计得分。

**（四）集体荣誉**

班级、科研团队、社会实践团队获得荣誉，按照国家级2分，省部级1分，校级0.5分，院级0.4分计算。如获得同类评比获多项荣誉，计最高等级分数。

**（五）个人荣誉**

国家级2分，省部级1分，校级0.5分，院级0.4分。如同类评比获得多项荣誉，计最高等级分数

。

附件2：

**物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担任职务 | 培养性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荣誉称号 | |  | | | | |
| 个人申报材料 | | | | | | |
| 一、课程成绩情况及得分  二、学术科研情况及得分  论文情况  第一作者发表/录用论文X篇，第二作者发表/录用论文X篇1.作者.文章名.期刊名称.出版年月（如是核心期刊、EI、SCI收录请注明，只填写2022-2023学年以来的成果）。  科研竞赛  XXXX年X月获XXXX（只填写2022-2023学年以来的成果）  科研创新项目  发明专利情况  专利人姓名.专利名称.项目公开号：（只填写2022-2023学年以来的成果）  .  三、社会工作与综合实践情况及得分  XXXX年X月获XXXX奖（只填写2022-2023学年以来的成果）  四、其它补充材料  （只填写2022-2023学年以来的事项）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属实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个人申报材料简要填写，请不要改变本表结构，在个人申报材料中某一项如无内容，请填写“无”，此表双面打印在一张纸上。

附件3：

研究生先进集体审批表

（申报先进班级或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填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 人数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电话 |  |
| 集体获奖情况 | | | |
|  | | | |
| 集体主要事迹介绍 | | | |
|  | | | |

附件4：

个人申请评优得分班级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称号：XXXX | | | | | | |
| 班级 | 申请人学号 | 申请人姓名 | 成绩得分 | 科研得分 | 社会工作得分 | 加权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